

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商品发〔2017〕914号

---

#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钢铁 水泥 电解铝行业实行超定额 用水累进加价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，根据《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淘汰办字〔2017〕1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“差别水价”和“阶梯式水价”政策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07〕30号），决定对省内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行业水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超定额用水的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

省内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行业水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用水在定额范围内的，执行当地非居民用水价格。超过定额部分实行累进加价：超出定额用水不足 20% 的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；超出用水 20% 及以上、不足 40% 的，加二倍征收；超出定额用水 40% 及以上、不足 60% 的，加三倍征收；超出定额用水 60% 及以上的，加四倍征收，并强行限供或停供。

## 二、用水定额标准

省内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行业用水定额，执行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山西省地方标准《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：工业企业用水定额》(DB14/T1049.2-2015)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、精心组织，依据省经信委核查确定的省内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行业水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的具体企业名单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具体措施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，取得实效。

(二) 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